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8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禁售安排及溢利保證」一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由買方以下文載列的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b) 8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惟須受禁售安排所規限）。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按金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按要求退還予買方（不包括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溢利保證；及(iii)本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禁售安排及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i)自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或(ii)業績（定義見下文）獲最終釐定（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禁售期」），其將不會在並無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a) 轉換任何禁售可換股債券及／或要求償還禁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
- (b) 提呈發售、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任何禁售可換股債券、授出任何可購買任何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禁售可換股債券（或轉換後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股份）；
- (c) 訂立任何掉期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直接或間接）任何禁售可換股債券（或轉換後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股份）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d) 就任何禁售可換股債券（或轉換後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股份）設置任何押記或抵押權益。

訂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認為，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業績」）將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業績須由買方及賣方共同提名之核數師釐定，方式為採納應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同會計政策。

倘業績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利息）（「補償」）。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抵銷及註銷發行予賣方之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補償。

賣方同意及知悉，當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禁售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作出若干註釋，以顯示有關禁售可換股債券須受禁售安排所規限，且概無禁售可換股債券可於禁售期內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換為換股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或本公司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由中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及形式），所涵蓋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妥為成立並有效存續；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之營運、權力及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合法性認可；
- (b) 買方或本公司已接獲目標公司之存續證明（其形式獲買方信納），證明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妥為註冊成立；
- (c) （倘有所規定）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一切其他同意及完成一切其他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自聯交所取得相關豁免；

- (d) 上市委員會已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本公司授出批准，以及有關聯交所之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文件；
- (e) 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經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狀況、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獲買方及本公司完全信納；
- (f) 買方、其代理人及專業顧問（不論就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之其他方面）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之調查及盡職審查結果及報告獲買方信納；
- (g)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於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完成日期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之可能性不大；
- (h)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 買方進行收購事項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及倘買方進行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或將會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及買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獲解除；
- (j)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授權、濟助、法令、豁免、許可及同意，並與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可能需要之一切登記及存檔，以使其可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及／或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或進行其他事項；及
- (k) 買方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證明賣方已悉數豁免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之文件（包括內容及形式）。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退還按金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除外，其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於有關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
- 利率 : 每年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 換股價 :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可按以下概述之調整條文作出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較：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溢價約17.6%；

- (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8港元溢價約47.1%；及
- (i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4港元溢價約29.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133,333,333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之營業日開始但於到期日前之期間（「轉換期」）。

轉換權 : 除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另有記錄者外，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儘管可換股債券訂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限制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並無義務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發行將導致(i)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惟已自聯交所取得事先批准或豁免則除外；(i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出價義務，惟已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則除外；或(iii)如可換股債券登記冊所具體說明限制轉換權之若干條件。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
- 調整條文 : 換股價可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發行股份以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的價格認購股份、其後純粹為獲得現金或修改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兌換或認購的權利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或其後為收購資產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在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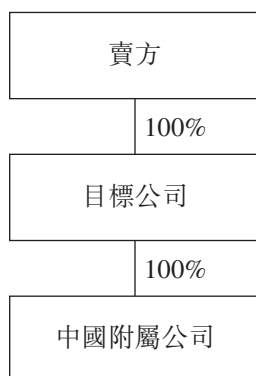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發行在外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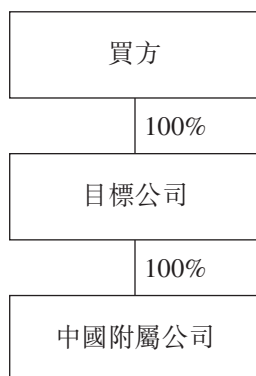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顧問。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中國開展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46,300)	(1,67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6,300)	(1,670)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98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放債業務。

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擴大及多元化至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有利。

隨著中國社會財富累積及金融制度改革，預期將帶動金融資產之投資需求，並將推動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增長。因此，董事對中國資產管理行業之增長機遇感到樂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公司進軍具增長潛力之中國資產管理行業之具吸引力投資機遇。

經考慮(i)本集團將可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新基金，以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ii)目標集團之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及(iii)溢利保證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井泉瑛孜 (附註1)	1,130,500	0.10	1,130,500	0.09
陳映晨	136,541,900	11.94	136,541,900	10.69
嶋崎幸司	143,475,068	12.55	143,475,068	11.24
賣方	—	—	133,333,333	10.44
其他公眾股東	862,223,100	75.41	862,223,100	67.54
總計	<u>1,143,370,568</u>	<u>100.00</u>	<u>1,276,703,901</u>	<u>100.00</u>

附註：

1. 井泉瑛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2.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業務」	指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按買賣協議所訂明及於完成前不時進行）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登記冊」	指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1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為0.6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於完成日期償付代價的相等金額（當中包括禁售可換股債券），其須附帶2厘利息，而其本金額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換股股份，藉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6,421,839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禁售安排」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有關禁售可換股債券的禁售安排；

「禁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	指	榮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